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27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黃威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並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4日至115年5月4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目前合計為2.295%)，採平均攤還本息，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計分48期，第一期本息於110年6月4日繳納，並依該契據第7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9月，則

01 據前揭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
02 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被告尚滯欠原告本金142,752元及
03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
06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
07 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9 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6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魏賜琪